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四)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二)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三)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四)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五)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財政局應提出更積極且詳實的投資計畫，以謀更大投資利益。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有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應依行政院最終決定辦理。
2. 有關居仁國中林姓理化老師不適任情節，請教育局即刻處理。
3. 補助國家文化總會臺中市分會經常活動費 1,000,000 元，預算通過，惟 103 年度不得再編列，回歸本預算。
4. 教育發展基金和社福基金不得流用。

5. 教育局 103 年度主辦中彰投區超額比序項目中「扶助弱勢」一項，應再列入「外籍配偶親生子女」扶助對象。
6. 各學校任何校慶活動之補助，不宜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
7. 有關代課(代理)老師數目，應嚴加控管在百分之八以下。
8. 因應少子化問題，請教育局優先設立公立幼兒園。
9. 請教育局通知各級學校應注意師生、員工之安全，在預算許可下，危險工作宜斟酌外包。
10. 有關學校人行道退縮空間之維護和校內柏油路面的鋪設工程，應和建設局協調維護責任之歸屬。
11. 請教育局督促各高、國中、小學校重視學生吸毒問題，並提供明年度反毒報告。
12. 請教育局成立小型工程維修隊之任務編組。
13. 有關本市西屯區第一單元重劃區文中預定地，請教育局儘速協調地政局做簡易運動設施。
14. 有關文小 10 簡易球場，請教育局積極管理。

## 交通地政委員會

###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公有停車場基金之運用應專款專用。
2. 嗣後相關公車業者之補助經費，應編列於本預算。
3. 請交通局提出實施免費公車政策及整體規劃計畫送本會。
4. 請市府輔導公有停車場員工成立工會。

###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